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2024]海字第 26-2 号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5/9/10/13/1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 (010)65219696 传真: (010)88381869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补充意见.....	4
二、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4
三、结论性意见.....	6

释 义

在补充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指	《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修订稿）》
《股东补充协议》	指	《关于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补充协议》
补充法律意见（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一）》（[2024]海字第 26-1 号）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2024]海字第 26-2 号

致：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次发行，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已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2024]海字第 26 号）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一）》（[2024]海字第 26-1 号）。

2024 年 12 月 12 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同意本次发行。

鉴于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签署了《股东补充协议》，对《股东协议》中的反稀释条款进行了部分废止，本所律师对《股东补充协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所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之补充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中不一致之处均以补充法律意见的表述为准。对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适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相关声明。除补充法律意见中另有说明外，补充法律意见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的释义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发行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补充意见

（一）修改《股东协议》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025年2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豁免股东大会提前通知期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关于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补充协议>的议案》，因关联董事王金龙、李雪宁、张为宣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2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关于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豁免股东大会提前通知期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一）关于《股东补充协议》的签署、审议及披露情况

如补充法律意见正文部分“一、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补充意见”所述，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了《股东补充协议》，该《股东补充协议》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合规；协议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股东补充协议》除废止《股东协议》之“第3条 反稀释权”之“3.4 在本协议第3条所述的反稀释调整完成前，目标公司不得进行任何低价发行且创始股东不得进行低价股权转让”外，未修改《股东协议》其他条款；《股东补充协议》不存在《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发行人已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对《股东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进行了披露。

(二) 关于与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金龙先生、张为宣先生、李雪宁女士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东协议》《股东补充协议》中存在回购、反稀释、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股东协议》《股东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2. 《股东协议》《股东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以下情形：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完整披露了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4. 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东协议》《股东补充协议》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协议》《股东补充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王肖东： 王肖东

薛惠敏： 薛惠敏

2025年2月17日